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蕭慶瞬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80
電子信箱：shiao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7006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訂版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: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 (10937006430-1.pdf、10937006430-2.odt、10937006430-3.pdf、10937006430-4.pdf、10937006430-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(109)年9月17日修訂之「『COVID-19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：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」(下稱防疫旅宿指引)，請貴府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兼顧防疫旅宿管理及合理量能，爰依本年8月26日及27日之「防疫旅宿分級獎勵及管理研商會議」及「COVID-19(簡稱武漢肺炎)專家諮詢會議第28次會議」討論及決議完成防疫旅宿指引修訂。
- 二、基此，請貴府督導防疫旅宿業者以獨棟、分層或分區方式管理收住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對象，並依「防疫旅宿申請及管理原則」一節，對防疫旅宿檢核標準一致，且至少每月進行一次抽核，以及對服務量能進行調控。另協請交通部依本防疫旅宿指引妥為統籌督導地方政府配合辦理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部會，協請對具入住防疫旅宿需求之居家檢疫及隔離者宣導，於入住防疫旅宿時，應主動出示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，並



依地方政府轉介之防疫旅宿入住。

- 四、本防疫旅宿指引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重要指引及教材/保持社交距離相關指引/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/項下，後續依實際運作情形適時修訂，請逕自瀏覽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

副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各縣市民政局

2020/09/22
18:49:03
電子交換
文章